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，并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〈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回复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现将告知函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